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3449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務 人 魏建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壹拾伍萬陸仟玖佰壹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一)債務人魏建右於民國113年0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47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累計449,779元正未給付，其中441,514元為本金；7,872元為利息；3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1)所示之利息。(二)債務人魏建右於民國113年0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690,000元，約定自民國113年01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0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利息

01 按年利率百分之13.72採機動利率計算，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02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03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情形之一
04 時，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此有借據為證。詎債務人未依
05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上述
06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12日止累計66
07 1,327元正未給付，其中649,312元為本金；11,715元為利
08 息；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
09 給付上開款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2)所示之利息。
10 (三)債務人魏建右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000000000
11 0000000，卡別:VISA，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12 費。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05日止累計45,812元正未給
13 付，其中42,339元為消費款；2,273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
14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
15 項外，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003),(004)所示之利息。(四)本
16 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而所請求之標的，茲為
17 求清償之簡速，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特依民事訴訟法
18 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
19 支付命令，實為法便。

20 釋明文件：小額信貸借據、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帳務
21 明細

22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26 附註：

27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9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30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1 行聲請。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3449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41514 元	魏建右	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3.72%計算 之利息
002	新臺幣 649312 元	魏建右	自民國113 年11月13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3.72%計算 之利息
003	新臺幣 38339 元	魏建右	自民國113 年11月0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2.2%計算之 利息
004	新臺幣 4000元	魏建右	自民國113 年11月06日	至清償日止	按年利率1 5%計算之利 息